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C202411070021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下发了《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环境管理的通知》，该文件要求，使用油和切削液的金属加工企业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需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攀枝花市内攀枝花市高晶钒钛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等几十家使用油和切削液的金属加工企业，都只将废油、乳化液交给了有	市辖区	其他污染	该问题与本轮次第X3SC202411030086号重复。2024年11月10日，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羊辅军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1. 关于“攀枝花市内攀枝花市高晶钒钛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等几十家使用油和切削液的金属加工企业，都只将废油、乳化液交给了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数十万吨含油金属屑都没有交给有资质单位”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高晶公司年产20万吨钒钛汽车板簧项目于2016年4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建成原料处理车间和熔炼铸造轧制车间，成品加工车间未建设；2018年8月，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熔炼工段和连铸工段被拆除，自此该项目停建停产。2021年1月，高晶公司启动项目技改并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因市场原因此次技改未完成。2022年7月，高晶公司在原厂房内利用旧设备启动年产10万吨钒钛铸件项目扩建并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将板簧生产线的连铸机、加热炉以及车床、刨床等部分设备拆除并堆放在原料车间内，2024年8月建成试生产后因市场原因未投产。该公司现有的年产10万吨钒钛铸件项目的生产工艺为渣钢(铁)→熔炼→浇铸→脱模→修整→喷涂→成品，不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不会产生含油金属屑。经对全市27家重点机械制造企业初步排查，其中生产工序不使用切削液、切削油的企业有22家，不产生金属屑，或产生的不含油金属屑作为一般	部分属实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将调查核实情况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	(一)关于“攀枝花市内攀枝花市高晶钒钛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等几十家使用油和切削液的金属加工企业，都只将废油、乳化液交给了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数十万吨含油金属屑都没有交给有资质单位”问题。 责任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羊辅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冯光旭；责任单位：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商务局；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土壤与固体废物科负责人廖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监督科科长胡军。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一步加强对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危	已办结	无

		<p>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大量含油金属屑都没有交给有资质单位。要求出台相应政策和规定，制止和纠正含油金属屑违规处理行为，并将含油金属屑交给省内有资质的企业处理。</p>			<p>工业固废管理，交由第三方回收，由钢铁冶炼企业综合利用；生产工序使用切削液或切削油企业有5家，但企业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均未明确含油金属屑属性，由于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概念理解问题，多数企业根据《再生钢铁原料》（GB/T 39733-2020）“再生钢铁原料中危险废物的质量不应超过总质量的0.01%”之规定，将含油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交由第三方回收，由钢铁冶炼企业综合利用。群众反映此项问题部分属实。2.关于群众反映“要求出台相应政策和规定，制止和纠正含油金属屑违规处理行为，并将含油金属屑交给省内有资质的企业处理”的诉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规范化管理均有明确规定，对相应违规处理的行为也载明有处罚条款。2024年6月，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环境管理的通知》，我市印发《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含油金属屑环境管理的通知》（附件8），也对加强含油金属屑规范化环境管理提出了相关要求。因此，针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规范化管理要求，各级均有相应的政策和规定，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对处理结果的认可。</p>	<p>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将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合规贮存、处置利用。（二）关于“要求出台相应政策和规定，制止和纠正含油金属屑违规处理行为，并将含油金属屑交给省内有资质的企业处理”诉求。责任领导：副局长羊辅军；责任单位：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责任人：土壤与固体废物科负责人廖勇、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主任姚毅。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强化培训指导，加强相关企业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规范化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理解和掌握，压实压紧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相关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2	X3SC 2024 1107 0048	<p>米易县214国道、绿阳广场、水街周边的烧烤店占道经营、无证经营，油烟扰民，噪音扰民。</p>	米易县	大气	<p>2024年11月7日-9日，由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徐浚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被投诉对象绿阳广场位于利民路与214省道交汇处，属商业用途，现有烧烤经营户2家；水街位于米易县草场镇德福路，属商业用途，现有烧烤经营户7家；214</p>	部分属实	<p>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常态化巡逻巡查</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要求无营业执照和备案登记证已到期的经营户立即停业整改（11月7日已停业）。二是要求烧烤经营户规范合法经营，营业期间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p>	已办结	无

			<p>省道属城乡结合部，周边及沿线共有烧烤经营户 12 家。（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近年以来，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米易县公安局、攀莲镇人民政府、草场镇人民政府多次对绿阳广场、水街、214 省道沿线占道经营、流动摊点、餐饮经营商户等多次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占用公共区域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清理和取缔。同时，加强对餐饮经营户的监管，定期巡查，督促餐饮经营户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时清理和维护。（三）现场调查情况。该问题与本轮次第 X3SC202411020024 号、第 X3SC202411050003 号部分重复。2024 年 11 月 7 日和 9 日，工作专班再次对反映问题区域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和检查。1.关于“米易县 214 国道、绿阳广场、水街周边的烧烤店无证经营，油烟扰民，噪音扰民”问题。绿阳广场现有烧烤经营户 2 家，检查时未营业，该广场东面紧邻商住混合楼，其他三面无住户，经对周边住户进行走访，存在油烟和食客喧哗噪声扰民的情况；水街为商业区，迷易森林小区距该商业区 50 米左右，现有烧烤经营户 7 家，现场检查时，均正常营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营业时间主要在 18:00-1:00，现场能闻到轻微油烟味，店内食客用餐时有高声喧哗的情况；214 省道沿线区域为城乡结合部，有农民自建房，共有烧烤经营户 12 家，营业时间主要在 18:00-1:00 左右，现场能闻到轻微油烟味，店内食客用餐时有高声喧哗的情况。19 家烧烤店均在店内明显位置增设了“文明用餐、禁止喧哗”标识。通过走访周边群众，反映上述 3 个点位晚上仍存在少量食客行酒令、大声交谈的情况，并能闻到轻微油烟味。检查组对正在经营的烧烤店营业执照进行了检查，发现 1 家新营业店铺未办理营业执照，1 家备案登记证已到期。群众反映“米易县 214 国道、绿阳广场、水街周边的烧烤店无证经营，油烟扰民，噪音扰民”问题属实。2.关于“占道经营”问题。绿阳广场为商业区，目前主要功能为农产品交易，烧烤经营户位于市场内，不存在占道经营情况；水街为商业区，烧烤经营户摆放区域为水街红线范围内，未占用公共场所，不存在占道经营情况；214 省道沿线为城乡结合部，烧烤经营户摆放区域均在农户自建房院坝内，未占道经营。群众反映“占道经营”问题不属实。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米易县 214 国道、绿阳广场、水街周边的</p>	<p>机制，督促餐饮经营户规范经营，避免噪音、油烟扰民，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妥善处置群众反映问题，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p>	<p>行，并定期清洗（长期坚持）。三是持续强化对食客文明用餐的引导，及时制止食客用餐期间行令喝酒、大声喧哗的行为（长期坚持）。</p>	
--	--	--	---	--	---	--

					烧烤店占道经营、无证经营，油烟扰民，噪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3 *	X3SC 2024 1107 0050	攀枝花七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情况下，通过线上（抖音：华祥新硕-碳酸锂炼厂）、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收集电解铝行业产生的大修渣、碳渣约十几万吨。该企业从四川、云南、贵州、河南等地非法收集处理电解铝行业危险废物，用于提炼锂电池生产原材料，该公司废物贮存设施不完善，收集来的危险废物非法堆存，污染周边环境。	米易县	土壤	<p>2024年11月8日—11日，由市公安局牵头，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关于“攀枝花七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情况下，通过线上（抖音：华祥新硕-碳酸锂炼厂）、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收集电解铝行业产生的大修渣、碳渣约十几万吨。该企业从四川、云南、贵州、河南等地非法收集处理电解铝行业危险废物，用于提炼锂电池生产原材料，该公司废物贮存设施不完善，收集来的危险废物非法堆存，污染周边环境。”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攀枝花七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问题属实。经核实，该公司以贸易经营为主，不从事具体生产，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2.七星光电“通过线上（抖音：华祥新硕-碳酸锂炼厂）、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收集电解铝行业产生的大修渣、碳渣约十几万吨”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一是七星光电通过线上、线下咨询、购买物料问题属实。二是“华祥新硕（碳酸锂炼厂）”抖音公众号，系成都华祥新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官方账号，主要是宣传公司业务、联系产品购售，该公司与七星光电不隶属，未签署业务合同，不存在业务往来，该问题反映不属实。三是经查阅七星光电原材料进货转款记录，发现兴辰钒钛生产碳酸锂的原材料主要有锂矿石、锂云母矿、含锂电解质、玻璃粉、碎玻璃、冰晶石等，所有原材料均由七星光电委托第三方贸易公司进行采购，未发现采购过标有“大修渣、炭渣”等物料，该问题反映不属实。3.“该企业从四川、云南、贵州、河南等地非法收集处理电解铝行业危险废物，用于提炼锂电池生产原材料”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兴辰钒钛原料贮存场暂存1255.74吨含锂电解质，因无法确定该物料是否为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检测，待检测结果确定后再做进一步核查处理。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4.“该公司废物贮存设施不完善，收集来的危险废物非法堆存，污染周边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一是七星光电提供的物料种类清单中，未发现《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标明的危险废物，七星光电为贸易公司，无贮存设施，不贮存物料，非法堆存危险废物的情况不属实。二是兴辰钒钛原料贮</p>	部分 属实	相关企业规范守法经营，关联企业危废处置安全、贮存渣场环境风险可控。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提高群众满意度。	关于“攀枝花七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情况下，通过线上（抖音：华祥新硕-碳酸锂炼厂）、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收集电解铝行业产生的大修渣、碳渣约十几万吨。该企业从四川、云南、贵州、河南等地非法收集处理电解铝行业危险废物，用于提炼锂电池生产原材料，该公司废物贮存设施不完善，收集来的危险废物非法堆存，污染周边环境。”问题。责任领导：市公安局副局长徐军、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廖梅先、米易县政府副县长李红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米易县政府 责任人：市公安局食药环知侦支队政委陈洪作、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吴国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资源综合利用与化工科科长何小波、米易县公安局副局长彭军、米易生态环境局局长操飞、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局长汪鼎胜 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常态监管，严格规范企业日常经营行为，坚决杜绝非法经营危险废物的行为发生。（长期坚持）二是加强兴辰钒钛生产原料来源管控，建立健全原料查验机制，确保每批原料来源合法；	阶 段 性 办 结	无

				<p>存场所建有“三防”措施，现场未发现非法堆存的情况，且近两年对兴辰钒钛各项污染物排放监测、地下水监测、土壤检测等资料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地下水和土壤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未出现因原料堆存导致周边环境污染的情况，因此公司贮存设施不完善，污染周边环境的情况不属实。三是已委托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兴辰钒钛原料贮存场堆放物料进行抽样、送检，根据检测鉴别结果，依法依规处理。</p>			<p>要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加强行政监督监测、督促企业自行监测，及时掌握各项污染物排放数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长期坚持）三是加强有关线索核查，对有违法犯罪事实发生且属于本地管辖的，要重拳出击、坚决打击；对没有管辖的，第一时间移交管辖地公安机关侦办；同时，根据抽样送检结果，积极与生态环境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严重危害和次生涉稳事件、舆情。（2025年2月28日前）四是加强对公司贮存设施的管理，确保贮存的物料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并根据现贮存物料检测结果，确定是否需要再进一步完善贮存设施。（2025年2月28日前）</p>		
4 ★	X3SC 2024 1107 0043	<p>腊东水库库区生态遭破坏：1. 库区鸭场沟被倾倒工业废弃物尾砂万余方；2. 有人在库区周边私自开荒种芒果，造成水土流失；3. 有人侵占库区修建蓄水池，开垦耕地；4. 有人在库区周边大量倾倒废土，有人倾倒尾砂半月以上，且运输中抛洒于总</p>	仁和区	土壤	<p>该问题与本轮次第 X3SC202411030140 号部分重复。2024 年 11 月 8 日—9 日，由市水利局副局长孙广海，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仁和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1. 腊东水库，水库注册登记名为裕民水库（注册登记号为：51041140006-A5），以下均称裕民水库。该水库位于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裕民村，距仁和区 30 公里，距大龙潭彝族乡政府驻地 4 公里，属金沙江小支流，迳资河上游，水库规模为小（1）型，总库容 680 万 m<sup>3</sup>，校核洪水位 1378.74m，正常蓄水位 1375.02m，水库枢纽由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溢洪道为有闸控制式、放水设施为放水闸门，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为主兼有防洪任务的水库。该水库主要为大龙潭彝族乡新街村、拉蚌村、裕民村 3 个村 12 个组提供农田灌溉用水，共涉及灌面 1 万余亩，受益人口近 3000 人。2.</p>	部分属实	<p>依据《农林开发活动水土流失防治导则（试行）》规范堆放行为，防止无序堆放形</p> <p>（一）关于“库区鸭场沟被倾倒工业废弃物尾砂万余方”的问题。 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区长 苟军； 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区长 杨春朝。1. 行政处罚情况。无。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依据《农林开发活动水土流失防治导则（试行）》规定，对鸭场沟堆放的土体和砂石进行科学合理的处理。一是坡脚实施砂土袋拦挡措施，避免顺坡溜渣。二是采用桔杆或密目网苫盖裸露面，防止农林开发活动造成水土流失。</p>	阶段性办结	无

	<p>龙路；5.小麦冲组小河组村民私占用土将库区垫高种植农作物。</p>	<p>大龙潭彝族乡新街村小麦冲村民小组，位于裕民水库东南侧，农户42户175人，主要种植经济作物：芒果、蔬菜、玉米。3.大龙潭彝族乡裕民村小河村民小组，位于裕民水库西北侧，农户67户285人，主要种植经济作物：芒果、蔬菜、玉米。（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市水利局工作情况。一是压实水库安全度汛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分部门管理原则，根据水库管理权属，对全市181座水库（包括裕民水库）逐级逐库明确地方政府行政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值守责任人和避险转移责任人，共落实水库安全度汛安全管理六个责任人572名，实现责任全覆盖落实。二是按照“各负其责、各履其职”原则，采用“三单一书”明确各级各部门各责任人职责。三是扎实开展水库清杂除灌。按照水库安全管理和河湖“清四乱”、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组织各县（区）严格按照“坝面整洁无杂灌，草皮护坡有秩序”“水中无障碍，水面无漂浮，水边无垃圾”的工作要求，清理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白色垃圾、枯枝、杂物和坝坡杂草杂灌。四是开展水库水质监测。2021年以来，全市水库水质检测工作实现全覆盖。同时，充分运用水质检测结果，全面开展综合防治，确保全市生活饮用水及备用水源水库水质不低于Ⅲ类，工业、灌溉用水水源水库水质不低于Ⅳ类，进一步提升水库水质，促进全市水库水环境持续改善。裕民水库2021年以来水质均为Ⅲ类。四是深入排查检查。通过市级抽查、县（区）自查方式对全市181座水库（包括裕民水库）开展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水环境问题等巡查检查，并建立问题台账，采用“三书一函”督促限期整改，确保责任不放空，管理要求全落实，问题整改全到位。2.市林业局工作情况。一是近年来，市林业局坚持以森林督查为抓手，常态化组织开展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不断完善林地交割等事后事中监管机制，保持打击违法破坏占用林草地的高压态势，森林督查案件数呈现下降趋势。2023年，森林督查图斑由2022年1337个下降到417个，下降68.81%；涉嫌违法案件由2022年163件下降至48件，下降70.55%，违法面积由2022年58.7296公顷减少至14.7005公顷，下降74.97%，涉及违法采伐蓄积由2022年105.3立方米减至76.7立方米，下降</p>	<p>成水土流失隐患；加强水库库区管理和保护，防止建筑物和私自开荒侵占库区，保障水库运行安全，保护库区生态环境和水质不被污染；严厉打击破坏林地及擅自开垦林地行为、回收林地，加</p>	<p>（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二）关于“有人在库区周边私自开荒种芒果，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 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区长 苟军； 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春朝。1.行政处罚情况。仁和区林业局已于2024年11月6日对普某擅自在林地内修建水池和开垦林地种植芒果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大龙潭彝族乡针对存在问题进行反思，认真落实林长制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一长两员”责任，有效保护好辖区林草资源。（长期坚持）二是仁和区林业局对主动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线索能力不足情况开展反思，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林长制工作要求，持续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打击毁林开垦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地常态化巡查、完善巡林巡查制度等方式全面提升及时发现破坏林草资源行为能力，切实保护好全区森林资源。（长期坚持）（三）关于“有人侵占库区修建蓄水池，开垦耕地”的问题。 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区长 苟军； 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春朝。1.行政处罚情况。无。2.整改措施。一是由仁和区人民政府组织</p>	
--	--------------------------------------	---	---	---	--

			<p>27.16%。二是持续开展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结合森林督查、草原督查、林草湿监测等森林草原资源管理和环保督察存量问题整改工作安排，按照“去存量、遏增量、防变量、提质量”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2024年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3月7日，印发实施《关于开展2024年打击毁林（草）开垦专项行动的通知》（攀林办〔2024〕11号）。2023年5月23日，针对将2022年国家森林督查核查发现的仁和区违法面积面积大、涉嫌刑事犯罪的“腊冬水库旁毁林开垦”案件进行挂牌督办，要求仁和区严格按照“一案一册”进行查处、整改、销号。三是2023年挂牌案件行政处罚情况。2023年市林业局挂牌的“腊冬水库旁毁林开垦”案件为2022年森林督查319、320、321、322号4个图斑。经查，该案件的违法主体为雷某、普某、许某、普发某等4人，违法面积共计0.39235公顷，分别以攀仁林罚决字〔2023〕11号、攀仁林罚决字〔2023〕18号、攀仁林罚决字〔2023〕19号、攀仁林罚决字〔2023〕35号进行了处罚。（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库区鸭场沟被倾倒工业废弃物尾砂万余方”的问题。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大龙潭彝族乡裕民村小河组对面鸭场沟（坐标为：东经101°51′21″，北纬26°22′59″），确有堆弃物，但不是工业废弃物。该处位于水库管理范围外330米，是村民雷某家的承包地，为山沟地形，经雷某同意，附近村民和雷某将农林开发产生的废弃沙土倾倒入于此，欲将山沟填平后用于种植农作物，堆弃物约300—500立方米，为当地天然沙土，可用于农业种植。</p> <p>2. “有人在库区周边私自开荒种芒果，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大龙潭彝族乡裕民村小麦冲组村民普某在大龙潭彝族乡裕民村箐源组：马压田（小地名）处（原腊东生态园、现乡水谣背后）种植芒果，经违法嫌疑人普某现场指认，对比国土三调和林地保护“一张图”数据初步认定，普某在种植芒果和修建蓄水池过程中，占用林地面积约3亩，原生树种为栎树。占用的林地主要用于农业种植，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情形。</p> <p>3. “有人侵占库区修建蓄水池，开垦耕地”的问题。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经现场调查，一是裕民水库周围共86个人工开挖集水塘，其中</p>	<p>强宣传教育，降低毁坏林地、林木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提高群众满意度。</p>	<p>库周群众退出占用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区耕种及集水坑，拆除田埂，恢复库尾原貌。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和推动库周群众开展水权水价改革，集中建设取水口，避免资源浪费，统一标准有序管理，规范水库库尾取水行为，集约高效利用水资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四）关于“有人在库区周边大量倾倒废土，有人倾倒尾砂半月以上，且运输中抛洒于总龙路”的问题。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区长苟军；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责任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乡长杨春朝。</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2. 整改措施。依据《农林开发活动水土流失防治导则（试行）》规定，一是针对9处弃土场地，在坡脚设置沙土袋等拦挡措施，避免顺坡溜渣。二是裸露面采用桔杆或密目网苫盖，防止农林开发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三是立即清理散落于总龙路的泥土，责成大龙潭乡政府建立长期监管的长效机制，防止砂石、泥土等抛洒在总龙路。（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弃土场地整改工作；总龙路抛洒泥土、砂石问题长期监管）（五）关于“小麦冲组小河组村民私自用土将库区垫高种植农作物”的问题。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区长苟军；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责任</p>		
--	--	--	--	---	---	--	--

				<p>水库正常蓄水位 1375.02m 以下共 22 个。二是因干旱缺水，水库常年不能足量蓄水，村民陆续在正常蓄水位 1375.02m 以下的消落带内开垦种水淹田。4. “有人在库区周边大量倾倒废土，有人倾倒尾砂半月以上，且运输中抛洒于总龙路”的问题。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经现场实地调查，一是水库周边共有 9 处弃土场地（包括问题 1 中鸭场沟弃土场地）。坐标分别为：弃土场地 1（东经 101° 51′ 14″，北纬 26° 22′ 58″）、弃土场地 2（东经 101° 51′ 21″，北纬 26° 23′ 01″）、弃土场地 3（东经 101° 51′ 24″，北纬 26° 23′ 04″）、弃土场地 4（东经 101° 51′ 25″，北纬 26° 23′ 01″）、弃土场地 5（东经 101° 51′ 26″，北纬 26° 22′ 56″）、弃土场地 6（东经 101° 51′ 24″，北纬 26° 22′ 55″）、弃土场地 7（东经 101° 51′ 18″，北纬 26° 22′ 55″）、弃土场地 8（东经 101° 51′ 21″，北纬 26° 22′ 59″）、弃土场地 9（东经 101° 51′ 28″，北纬 26° 22′ 35″）。其中弃土场地 9，堆土量为 60-70 立方米，堆土为村民许某农林开发开挖产生废土，于 2024 年 10 月底开始陆续倾倒，堆土场地在水库管理范围外 175 米。9 处弃土场地均为农林开发产生的弃土，不是工业尾砂，均未设置拦挡和遮盖措施，裸露堆放。二是总龙路确有少量洒落泥土。5. “小麦冲组小河组村民私自用土将库区垫高种植农作物”的问题。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经现场实地调查，在裕民水库库尾（水库正常蓄水位 1375.02m 以下），确有群众占用库区消落带挖水塘和集水坑，取水用于农业种植和生活饮用，同时将挖塘（坑）产生的弃土就地摊平堆放于集水塘（坑）四周，并在其上种植农作物，导致库区出现垫高现象。</p>		<p>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春朝。 1. 行政处罚情况。无。2. 整改措施。与“问题 3”一同处理。由仁和区人民政府组织库周群众退出占用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区耕种，拆除田埂，恢复库尾原貌。（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5	D3SC 2024 1107 0010	菩提苑小区经常能闻到烧煤炭的气味，房屋内经常有煤渣灰尘，特别是冬天和夜间情况更严重，怀疑是西区工业园区区内“煤焦化厂”	东区	大气	<p>群众向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菩提苑小区经常能闻到烧煤炭的气味，房屋内经常有煤渣灰尘，特别是冬天和夜间情况更严重，怀疑是西区工业园区区内“煤焦化厂”排放废气造成的”。该问题与本轮央督第 D3C202410200062 号信件反映“攀钢集团沿江的工厂每晚 20 时至 21 时会散发烧焦的硫化氢味”问题部分重复。2024 年 11 月 10 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大队长郑兴平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1. 关于“菩提苑小</p>	部分 属实	<p>督促企业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重</p>	<p>（一）关于“菩提苑小区经常能闻到烧煤炭的气味，房屋内经常有煤渣灰尘，特别是冬天和夜间情况更严重”。责任领导：东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童永 责任单位：东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东区生态环境局局长解翔宇 1. 行政处罚情况。无。2. 责</p>	阶 段 性 办 结	无



	排放废气造成的。	<p>区经常能闻到烧煤炭的气味，房屋内经常有煤渣灰尘，特别是冬天和夜间情况更严重”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问题属实。经调查人员分析，群众所在的菩提苑小区距离西区工业园区直线距离 20 公里左右，距离攀钢主厂区直线距离仅 4.5 公里左右，群众闻到的异味应是由距离较近的盘江公司产生的，由于该小区沿山而建，海拔位置较高（海拔 1250—1380 米），住宅小区修建时削山平地，在山顶处形成了“埡口”，在冬春逆温、雨季高湿多雾不利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下，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一定的高度聚积并使浓度增高，再受河谷风影响，从“埡口”通道输送到了菩提苑等小区，存在异味扰民现象。2019 年以来，盘江公司为治理异味扰民问题已完成 16 个大气深度治理及超低排放改造重点项目建设，总投入约 21.28 亿元，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逐年下降。同 2019 年相比，盘江公司 2023 年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减少 53.59 吨、53.53 吨、864.93 吨，排放总量分别削减 25.62%、15.59%、46.12%。结合超低排放改造及焦化废水深度治理，盘江公司计划再实施 8 个重点环保项目，总投资概算约 11.78 亿元，目前正在有序推进，计划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建设。2024 年 10 月 23 日凌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联合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人员对盘江公司开展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报告（攀环监字（2024）第 PZH—2024—0449 号）结果显示，氨、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等监测项目均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10 月 25 日 0 时至 1 时，工作专班联合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对菩提苑小区开展环境空气监测，现场监测期间未闻到硫化氢气味；现场询问小区居民，居民表示未闻到硫化氢气味。10 月 25 日，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监测报告》，结果载明，各项指标均在国家标准限值以内。202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工作专班对盘江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公司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数据未见异常情况。2. 关于“怀疑是西区工业园区内“煤焦化厂”排放废气造成的”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问题不属实。德胜焦化长期停产，翰通焦化未建成投产，攀煤联合</p>		<p>点项目的实施，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污染防治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p>	<p>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盘江公司严格执行干法熄焦设施出现故障停运或检修时使用湿法熄焦作业时报备。如湿法熄焦，则需采取新水熄焦，避免夜间湿法熄焦等管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长期坚持）。二是责成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建立对盘江公司异味管控专项考核制度，持续加强对厂区各类异味点源、工序的综合治理和长效管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三是责成盘江公司加快大气超低排放改造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超低排放要求完成 3/4 号焦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即建设 C/D 焦炉），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停运 3/4 号焦炉（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四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强化执法帮扶，通过网络巡查、重点核查、突击夜查等方式，帮扶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环保管理和考核制度，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严格执行超低排放相关要求，进一步减少产生异味污染物排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长期坚持）。五是盘江公司将主要产线检修集中安排在大气污染物不易扩散的秋冬季节，从而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保障空气质量（长期坚持）。（二）关于“怀疑是西区工业园区内“煤焦化厂”</p>		
--	----------	---	--	---	---	--	--

				<p>焦化一直处于低负荷生产，截至2024年8月9日停炉停料，西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多次组织人员对攀煤联合焦化到现场开展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2024年11月8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再次组织执法人员到攀煤联合焦化开展现场核查，经查，该公司处于全面停产状态，无污染物排放。</p>			<p>排放废气造成的”。责任领导：西区政府副区长兰孝辉 责任单位：西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西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曹开明 1. 行政处罚情况。无。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西区生态环境部门将完善焦化企业“集中会诊”的执法检查机制，邀请焦化行业污染防治专家对企业“把脉问诊”，实施精准帮扶。对需复产的焦化企业，督促其认真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帮助企业开展环境隐患排查，确保企业严格持证排污、依证排污，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长期坚持）。</p>			
6 *	X3SC 2024 1107 0078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样品分析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问题。具体如下：1. 该公司406房间样品比色室的监控被拆除，原因是返聘人员曾某用遮挡光路来打出曲线和样品吸光度被他人撞见。此外，监控拆除后也方便其他人员用手和纸片来控制吸光度数据。2. 职业卫生粉尘指标大多	仁 和 区	其他 污染	<p>2024年11月9日，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张驰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被投诉的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研科技”），是成立于1978年的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劳动卫生防护研究所。2010年逐步进行市场化改革，2016年改制为独立法人公司，现为攀钢集团二级独立法人企业（中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MA6211753G，地址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迤沙拉大道53号，主要从事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监测、安全评价、公共卫生、检验检测服务和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技术服务机构。（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劳研科技已取得“四川省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四川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四川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四川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备案）、四川省职业病诊断资质（备案）、四川省职业健康培训质量等级证书（甲级）、</p>	不属 实	<p>一是持续加强对检验检测及职业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p>	<p>（一）关于“该公司406房间样品比色室的监控被拆除，原因是返聘人员曾某用遮挡光路来打出曲线和样品吸光度被他人撞见。此外，监控拆除后也方便其他人员用手和纸片来控制吸光度数据”问题。责任领导：副局长张驰；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科长高源。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加强内部管理，杜绝出具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切实履行好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做好人员能力提升培训，进一步提高检测分析数据的公正力和公信力。（长期坚持）（二）</p>	已 办 结	无

	<p>数是在没有样品或只有少量样品的情况下做出来的，实验记录是按照最终结果来编的。天平室登记本上的记录很多是伪造的。3. 水质 BOD 等数据是按照客服要求伪造的，403 房间的培养箱形同虚设，或者只是放几个瓶子装模作样，BOD 数据有时是根据 COD 数据推算的。4. 水质分析中挥发酚指标、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碘化物、尿素，职业卫生指标中的砷化氢、游离二氧化硅指标，土壤指标的饱和导水率等，很多数据是编的。</p>		<p>四川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机构（冶金、有色）”，在环境监测、公共卫生方面，共取得计量参数 1284 项。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四川省卫生健康委许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川）卫职技字（2021）第 B-019 号，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首次取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分别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4 年进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审），证书编号：242312341104，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1）市场监管部门：2023 年按照《关于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打击第三方生态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行动，检查发现劳研科技体系运行不到位、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不完整、分包条款不规范等问题已责令整改。2024 年 6 月联合凉山州市场监管局开展了攀西地区第三方生态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劳研科技，发现 2 个问题，已要求机构限期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2）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全省关于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安排，印发了市级工作方案，在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检查过程中延伸开展了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的抽查，督促该公司严格履行“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主体责任，强化对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监测的规范性、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监管，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切实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2023 年，对劳研科技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开展了专项排查整治，对劳研科技存在的元素名称不规范、仪器型号和编号未填写、CMA 签章不规范等问题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并及时做好问题线索移交。（3）市卫生健康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省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要求，每年对劳研科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2024 年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质合规攻坚行动（2024-2026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卫办职业健康便函〔2024〕13 号）和省</p>	<p>检验检测方法标准学习，做好内部人员管理培训，做到管理培训，做到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零容忍，坚决一查到底；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督促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增强</p>	<p>关于“职业卫生粉尘指标大多数是在没有样品或只有少量样品的情况下做出来的，实验记录是按照最终结果来编的。天平室登记本上的记录很多是伪造的”问题。责任领导：副主任李晓军；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人：公共卫生与职业健康科长冉光明。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切实履行好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采样、检测、审核、报告发放各环节管理，杜绝虚假报告行为。（长期坚持）（三）关于“水质 BOD 等数据是按照客服要求伪造的，403 房间的培养箱形同虚设，或者只是放几个瓶子装模作样，BOD 数据有时是根据 COD 数据推算的”问题。责任领导：副局长张驰；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科长高源。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切实履行好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和标准培训，杜绝出具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长期坚持）（四）关于“水质分析中挥发酚指标、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碘化物、尿素，职业卫生指标中的砷化氢、游离二氧化硅指标，土壤指标的饱和导水率等，很多数据是编的”问题。责任领导：副局长张驰；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p>	
--	--	--	---	---	---	--

			<p>疾控局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4 年职业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川疾控局综监督便函〔2024〕7 号）的要求，组织劳研科技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开展自查自纠，现场对该公司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管理、技术服务规范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技术服务信息公开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监督检查未发现出具虚假职业卫生监测报告的行为。劳研科技接受省、市两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质控评估，无评估不合格的情况。（三）现场调查情况。1.关于“该公司 406 房间样品比色室的监控被拆除，原因是返聘人员曾某用遮挡光路来打出曲线和样品吸光度被他人撞见。此外，监控拆除后也方便其他人员用手和纸片来控制吸光度数据”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经核实，劳研科技实验大楼共五层，分左右两侧建筑，2023 年以前，左侧建筑楼为实验楼，右侧建筑楼 1-2 层为职业病病房，3-5 层为职工办公区域。左右建筑楼共用楼道相连，两栋建筑物共用卫生间和消防逃生通道，不能有效把实验楼进行封闭管理。一、二楼部分职业病人常在实验楼楼道、过道逗留，存在职业病患者安全和小型设备、试剂遗失等风险，为避免安全纠纷，公司于 2021 年年底在四楼实验室（包括 406 比色室）和五楼理化实验室房间里面全部安装了监控。2023 年 9 月劳研科技职业病防治院治疗业务关闭。公司为实现实验室一体化管理，重新规划实验楼 1-5 层房间，提出增设通风橱和废液室，实行人机分离，应用试剂管理系统等多项实验室改造要求，故重新梳理全公司摄像头，按照现行实验室管理标准要求必须在危化品室和管理要求（制水间、有机室、无机室、气瓶室）等安装摄像头外，其余房间摄像头均移装在其他公共区域，共计移装 8 个摄像头（包括 406 比色室）。2024 年 11 月 9 日，现场随机抽查返聘人员曾某分析样品曲线和吸光度川劳研（环监）字[2024]第 A00510-3 号、川劳研（环监）字[2024]第 A00465-3 号共两份报告，未发现编造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2.关于“职业卫生粉尘指标大多数是在没有样品或只有少量样品的情况下做出来的，实验记录是按照最终结果来编的。天平室登记本上的记录很多是伪造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根据劳</p>	<p>检验检测机构信用意识和法律意识；三是全面整治生态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依法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的高效监管机制，维</p>	<p>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科长高源。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切实履行好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和标准培训，杜绝出具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长期坚持）</p>		
--	--	--	---	---	---	--	--

			<p>研科技粉尘检测报告发放记录，随机抽查了该公司 2024 年出具的涉及检测项目为粉尘的编号为：川劳研（职检/日）字（2024）第 A00353 号、川劳研（职检/日）字（2024）第 A00458 号和川劳研（职检/日）字（2024）第 A00585 号的 3 份职业卫生检测报告，报告后附有工作场所空气有害物质定点采样记录、样品交接记录、样品流转记录、岗位粉尘分析等工作记录，并有相应人员签字，同时现场查验了测尘滤膜采购入库记录、实验室使用登记记录和现存数量，显示测尘滤膜使用正常合理，未发现编造实验记录的情况；现场核实了岗位粉尘分析原始记录上的天平型号、编号和记录时间与该编号天平的仪器使用记录本登记的信息一致，未发现伪造天平使用记录的情况。 3.关于“水质 BOD 等数据是按照客户要求伪造的，403 房间的培养箱形同虚设，或者只是放几个瓶子装模作样，BOD 数据有时是根据 COD 数据推算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现场查看 403 房间培养箱，能正常使用，查看培养箱校准证书、采购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采样记录、流转记录等，随机抽查川劳研（环监）字[2023]第 1760 号、川劳研（环监）字[2023]第 A02993 号、川劳研（环监）字[2024]第 A01360 号、川劳研（环监）字[2024]第 A01412 号、川劳研（环监）字[2024]第 A02878 号共 5 份涉及水质 BOD 检测报告，未发现编造检测数据的情况。 4.关于“水质分析中挥发酚指标、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碘化物、尿素，职业卫生指标中的砷化氢、游离二氧化硅指标，土壤指标的饱和导水率等，很多数据是编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现场通过查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设备校准证书、原始记录、采样记录、流转记录，询问具体操作人员操作步骤等方式，随机抽查涉及挥发酚指标的报告：川劳研（检验/GW）字（2023）第 JC178 号、川劳研（环监）字[2024]第 A01291 号、川劳研（环监）字[2024]第 A03181 号共 3 份检验检测报告，未发现编造检测数据；随机抽查涉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指标的报告：川劳研（检验/GW）字（2023）第 JC178 号、川劳研（环监）字[2024]第 A01291 号、川劳研（环监）字[2024]第 A03181 号共 3 份检验检测报告，未发现编造检测数据；随机抽查涉及碘化物指标的报告：川劳研（环监）字[2024]第</p>	护好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	--	--	---	-------------	--	--

				<p>A01291号、川劳研（环监）字[2024]第A03181号共2份检验检测报告，未发现编造检测数据；随机抽查涉及尿素指标的报告：川劳研（检验/GW）字（2023）第JC312号、川劳研（检验/GW）字（2023）第JC613号、川劳研（检验/GW）字[24]第J00533号、川劳研（检验/GW）字[24]第J00567号、川劳研（检验/GW）字[24]第J00569号共5份检验检测报告，未发现编造检测数据；随机抽查涉及土壤饱和导水率指标的报告：川劳研（环监）字（2022）第SW922号共1份检验检测报告，未发现编造检测数据。市卫生健康委根据该公司砷化氢、游离二氧化硅检测报告发放记录，分别抽取涉及检测项目为砷化氢的编号为：川劳研（职检/日）字（2024）第A00353号、川劳研（职检/日）字（2024）第A00458号、川劳研（职检/日）字（2024）第A00585号为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日常监测报告和涉及检测项目为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的编号分别为：川劳研（职检/定）字（2024）第A00004号、川劳研（职检/定）字（2024）第A00026号、川劳研（职检/定）字（2024）第A00066号的职业卫生检测报告共6份，检测报告后均附有工作场所空气有害物质定点采样记录、样品交接记录、样品流转记录、一般试剂配制记录、标准配制记录等工作记录，在相关原始记录中记录有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查看该编号的仪器使用记录本，在对应时间均记录有仪器使用记录，现场未发现编造检测数据的情况。 综上，经调查核实，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未发现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况，未发现信访举报反映的涉及检验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弄虚作假情况。</p>				
--	--	--	--	---	--	--	--	--